

法規名稱：職工福利金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

第 5 條

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，應由依法組織之工會及各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

組織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；其組織規程由勞動部訂定之。

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工會代表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
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